

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

相關書表檢核表

一、書面通知毗鄰畸零地文件

1. 雙掛號回執。
2. 起造人/實施者通知毗鄰畸零地合併使用通知書。
3. 雙掛號回執及通知書退文。(通知鄰地不成時檢附)
4. 登報公告影本。(通知鄰地不成時檢附)
5. 畸零地土地利用意願表示書。

二、申請書

1. 臺北市畸零地公辦調處申請書。
2. 申請地名冊。(申請人或共有土地2人(筆)以上時檢附)
3. 擬合併鄰地地號表。(擬合併地如有2筆土地以上時檢附)
4. 委託書。(如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5. 繼承系統表。(如未完成繼承登記時檢附)

三、臺北市畸零地私辦調處不成證明文件清冊

1. 開會通知單。
2. 私調不成會議紀錄。
3. 畸零地私調會議出席委託書。(如委託他人出席私調時檢附)
4. 雙掛號回執。(由郵政單位提供)
5. 雙掛號回執及開會通知單退文。(通知鄰地不成時檢附)
6. 登報公告影本。(通知鄰地不成時檢附)

※以上文件可附影本並加註與本正相符

四、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圖說。

1. 委託書。
2. 開業建築師簽證圖說。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

1. 建築線指示(定)圖。(請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

量科)

2. 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申請指示建築線之情事者。

六、 調處範圍距申請公調日最近九十日內之第一類或第三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請洽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1. 申請範圍土地登記謄本
2. 申請範圍地籍圖謄本。

七、 現況照片。

八、 其他必要書圖文件。

1.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交易價格清冊。
2. 文件屬實切結書。
3. 畸零地公辦調處會議出席委託書。(如委託他人出席公調時檢附)
4. 開業估價師出具之土地市價查估資料。